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97060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100號
承辦人：張力偉
電話：03-8222344#331
傳真：03-8230255
電子信箱：331@efs.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東華附小總字第1080004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東華附小工友甄選簡章 (A095E0100Y_108000419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於109年2月22日後所遺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出缺工友1名，有意移撥者，請於109年1月2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依本校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校總務處事務組。倘逾期、資格及證件不符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三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25,365～31,895元整(依各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- 四、資格條件審查合格，擇符合本校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；經本校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校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五、詳情可參閱本校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efs.hlc.edu.tw/>)最新消息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- 六、檢附本校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



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院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專勤隊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花蓮分關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雷達站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花蓮站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花蓮查緝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、本校總務處

